2021-2022学年学术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表填写说明：

1.基础信息请如实填写。学制普通硕士为2，硕博直通生为3，普通博士为4；层次为硕士生/博士生；类别为定向/非定向。

2.基础类必修课学分绩仅限于2020-2021学年选课的课程：高级微观经济学、高级宏观经济学、高级计量经济学和高级数理经济学。请按照课程成绩自行计算对应平均学分绩。

3.科研成果发表时间限于2020/9/1-2021/8/31，不接受用稿通知。按照实际情况填写文章名、期刊名，刊物类型对照相应规则填写A+/A/A-/B/C，作者顺位填写第一作者/第二作者/通讯作者/（非本校教师一作情况下）合作中的第\*作者。科研成果得分可以累加，具体评分标准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期刊或会议名称** | **分值** |
| 期刊论文 | 《中国社会科学》、英文A+刊物、Science及brand子刊、Nature及brand子刊、PNAS | 100 |
| 其他中英文A刊（不含英文A-刊） | 60 |
| 英文A-刊 | 50 |
| 中英文B刊或其他SSCI/SCI期刊 | 40 |
| 其他C刊 | 10 |
| 作为主要作者（第一作者、通讯作者、导师组成员或本校教师为第一作者情况下的第二作者）发表论文可获得相应分值，作为非主要作者发表按照相应得分除以作者人数折算。B类及以上期刊以中国人民大学核心期刊目录（2017 年修订试行）为准；C类期刊以发表当年版本的CSSCI、CSCD目录为准。如有文章被转载的情况，被转载的文章只计算1次，所载期刊和被转载期刊的等级采取就高不就低原则。 |

所有科研成果原件由班长核查。

1. 参加学术研讨会次数为2020-2021学年参加本院讲座（含导师组会）的次数。（讲座签到卡由本班班长统一收回）
2. 所有科研成果复印件、讲座签到卡以及作为主讲人身份参与讲座的佐证材料，请各班班长于2021年10月18日下午4:00前交至教务办公室核查。

5.务必保证填写内容真实性，违者后果自负。